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722號

聲請人

即被上訴人 李淑慧

上列聲請人因與磐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
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9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梁 玉 芬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